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456439807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1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2/226，持分面積 0.17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審認係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士林分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4 月 21 日派員會同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士林地所）人員前往現場勘查，系爭土地上設有鐵門阻隔，並未供公眾通行，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之要件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5 月 4 日

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45643980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自 10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經士林分處於 104 年 6 月 9 日再次派員會同士林地所人員至現場勘查，系爭土地已恢復供公眾通行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乃以 104 年 6 月 3

0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45684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4 年 5 月 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456439807 號函，並准自 105 年起恢復免徵地價稅至減免原因

事實消滅時止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